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

2020/04/15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20/05/06 (理學院核備通過)

2020/09/23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0/10/31 (理學院核備通過)

2021/01/26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1/03/19 (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1/05/05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1/06/04 (理學院修正通過)

一 為落實學術自律，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四條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，最遲請於學校公告申請截止日之六個月前，經所屬指導教授同意，提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審查。

三 檢核項目暨核予提送準則：

1. 檢具文件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。
2. 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
3. 研究方法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

此三項均全數符合即予通過，始得送教務處審核。
必要時，得邀請研究生所屬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四 申請案未獲通過之理由，應於本系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表」中敘明，函告申請者並副知指導教授；申請者如擬再提，請修正內容，至遲於收到審議結果三個工作日內為之。

當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學術倫理時，其指導教授如屬第一次違反者，自下個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；如為第二次違反者，自下個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研究生兩年，停止招收年數依此類推，採累進制。

五 研究生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，應迴避審查。

六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